

松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宣传国家劳动方针、政策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贯彻执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

### **二、机构设置**

纳入松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松原市劳动监察支队 1 家。松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1 个内设科室。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8.9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9.19 万元。减少原因为员额人员人数变动导致。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4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99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4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9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0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4 万元。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99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7.05 万元，92%；

公用经费 11.94 万元，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07 万元，占 8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8 万元，占 7%；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4 万元，占 4%；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8.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0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9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减少原因为财政压缩指标。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级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9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9.74 万。减少原因为员额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费变更为项目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采购。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4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8.99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宣传国家劳动方针、政策和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贯执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每月支出控制在 12.41 万元以内，上访案件立案数 200 起以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预算科目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 二、功能分类科目说明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劳动保障监察：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

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

等各类培训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会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